

文章编号:1002-980X(2006)06-0075-04

# 我国自愿性审计需求市场缺失的原因及治理

孙淑华

(黑龙江工程学院, 哈尔滨 150050)

**摘要:** 本文通过对我国自愿性审计需求市场缺失的具体原因分析, 提出在目前情况下, 培育自愿性需求市场的关键环节,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展开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法律制度等具体措施, 以增强高质量独立审计的自愿性市场需求。

**关键词:** 自愿性审计; 高质量的审计; 需求市场

**中图分类号:** F239.1      **文献标志码:** A

一些学者针对中国审计准则的颁布实施, 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审计独立性和审计市场的集中度进行了实证研究。他们发现审计准则颁布实施后, 审计独立性显著提高, 但审计市场的集中度却显著下降, 也就是说独立性高的“十大事务所”所占市场份额明显地减少, 而规模较大的事务所通常意味着更高的审计质量。李树华博士将此称之为审计独立性与审计市场(或审计质量)的背离(Flight from audit quality), 并且专门对此进行研究。将这一背离现象归结为中国证券市场缺乏高质量独立审计的自愿性市场需求。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 “十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占有率, 在93年至96年这些年间, 分别是51%、48%、44%和35% (均按拥有的客户家数计算)。不难看出, 这一市场占有率呈显著的逐年下降趋势, 这与国际会计市场的趋势正好相反。我国“十大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上市公司总数, 尽管绝对数逐年增加, 但其相对比例(即市场占有率)却逐年显著下降。尤其是在证券市场扩容较快、上市公司家数显著增多的1996年, 其市场占有率更是显著下降。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我国的审计市场正朝着无序竞争甚至不利于审计质量提高的方向发展。

## 一、原因剖析

### (一) 政府的过度介入

收稿日期: 2006-03-05

作者简介: 孙淑华(1963-), 女, 黑龙江鸡西人, 黑龙江工程学院管理系副教授, 经济学学士, 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

从需求角度来看, 政府的深度介入难以造就对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市场需求, CPA 缺乏提供高独立性、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外在压力和内在动力。我国的证券市场从成立之初就由政府出面筹建, 比如, 对新股发行价采用政府确定而非市场自由确定的方法、对已上市公司配股资格的规定, 等等, 所有这些, 使得公司的很多行为不是面对市场, 而是面对政府和相应的管制机构, 只要能符合政府管制的要求, 企业就可以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比, 如取得宝贵的上市资格, 获得配股资格等。对企业来说, 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是关键, 审计质量成为次要因素, 因为审计质量不是寻求上市的公司或已上市公司成本效益函数的一个变量, 审计质量的高低对他们没有实际意义上的影响; 相反, 若事务所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意见, 可能会降低那些自身质量不高的待上市或已上市公司的利益。不难理解, 企业所需要的是价格最低、“独立性最差”的 CPA 服务, 因此, 市场份额反而向质量不高的事务所倾斜。

### (二) 公司治理结构上的缺陷

从审计本质上看, 公司治理结构上的缺陷导致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之间的监督和制约关系失衡, 从而使审计丧失了最基本的属性——独立性。上市公司审计中存在着委托人、被审计人与审计机构三者之间的特殊委托代理关系。被审计人即为上市公司, 其主要表现为公司经营管理层, 它是委托人即股东管理公司资产的“代理人”; 而审计机构则是指委

托人即股东签证公司管理层业绩的“代理人”,即两者均是受托人,为同一受托主体—股东服务的,他们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契约、利益关系。故按照委托代理理论,对上市公司的审计是“代理人”监督“代理人”的过程,是可以保证其公正性的。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在公司治理上的不完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国有性质为主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真正起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应有的控制作用,很多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同时又是董事会重要成员,这样就使“内部人控制”现象非常严重,原本上市公司审计中存在的三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实质上简化为二者之间的关系,即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委托审计机构对自己进行审计,并且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等事项,从根本上破坏了原有的平衡关系,使得自愿性需求“高独立性”、“高质量”的审计市场难以形成。

### (三) 产权结构上的失衡

更为严重的是,在我国上市公司特有的股市结构下,上市公司的股权相当集中,非流通股占绝对优势,国有股和法人股往往就已经掌握有绝对控制权,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用手投票权”形同虚设。即使使用“用脚投票权”也无济于事,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几乎没有真正的制度保障。因为我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大都由内部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尽管占有一定的比例,但每年数万乃至数十万不等的“车马费”让他们完全丧失了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事实上仍会把握在内部人手中,由此,中小股东利益难以得到真正保障。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可能成为长期投资者,而只能是牟取短期收益为主的投机者;同时,上市公司的管理当局也就很难有自愿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高质量财务信息的动机。相反,为了某些短期利益或筹集资金的需要,管理当局却有聘请“独立性低”、“较为配合”的事务所的动机,自愿性需求市场进一步被削弱。

## 二、治理思路

针对自愿性需求缺失的原因分析,笔者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加以治理:

### (一) 培养成熟的投资者是培育自愿性需求市场的关键环节

从需求而言,上市公司管理层之所以需求独立

审计似乎更多是为了迎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而较少是为了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政府部门的深度介入,一方面由此加强的监管对于CPA保持和提高独立性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存在着管理层只是为了达到某些监管制度规定而选择“低独立性”的事务所的可能。应该明确,自愿性需求市场的主体应该是成熟的投资者,而不应该是政府监管部门。

CPA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品质与证券市场的健全发展程度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特别是投资者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通过研究表明,由于国外的投资者十分重视经过CPA审计签证过的财务报表及CPA的“声誉”,因而,欲向国外投资者发行外资股(B股、H股)的上市公司,尽管监管机关没有明文规定其应该聘请何种类型的事务所,但也不约而同地聘请“五大”或“五大”在中国的合作所作为其主审事务所。相对地,由于目前国内绝大多数投资者并不重视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品质,因而上市公司的管理当局在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乃至以后的年度报表审计时,并无聘请“独立性高”的事务所的压力;不仅如此,为达到其各种“利润操纵”的目的,他们反而需要“独立性低”的审计服务。由此可见,如果投资者能够理性地运用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经CPA审计签证的财务报表来从事投资决策,让“价格保护”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借签约之机,将公司管理层可能背离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的预期代理成本转由经理人负担,迫使公司的管理当局在主审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自愿聘请“高独立性”的事务所来进行审计签证工作。这样一来,就可以充分运用这种市场约束(Market Discipline)的作用来消除公司管理当局及事务所的“道德危机”。

### (二)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培育自愿性需求市场

在我国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决定CPA聘任的是公司股东大会。CPA的作用是向投资者公开披露审计报告,作为沟通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与投资者之间的桥梁,同时也是约束公司管理当局行为的一种有效监督机制。改进我国公司治理的理念之一是:保护股东权益,倡导股东积极主义,即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应具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具体到审计事项,则应该保持事务所和审计人员聘用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使得股东大会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所谓“价格保护”,是指在效率市场中投资者无论怎么均会获得平均报酬率(Watts and Zimmerman, 1986),因为理性投资者在与公司管理当局签订各种契约时,均会考虑到公司的代理成本,而借签约之机,将代理成本转由经理人承担,致使投资者或债权人受到价格上的保护。

的机制不至于流于形式。

在我国的上市公司中,几乎均是管理当局掌握了聘请主审事务所的所有权力。客户的管理当局有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决定事务所的聘用工作条件和审计收费水平。在不满意时还能以解聘事务所相威胁。鉴于在上市公司中,由于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比例过小,所以,董事会和监事会所起的制衡作用就显得实在太弱,由此造成会计师事务所在与客户管理层谈判时力量单薄。我建议上市公司中设立主要由独立董事和外部专家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来决定该上市公司主审事务所的聘任、支付审计费的数额、审计工作的程序等重要事项,以减轻客户管理当局对事务所施加压力的“权力来源”,切实增强事务所保持独立性的可能性。

### (三) 展开产权制度改革

由于几乎没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来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加之中国上市公司持有股权结构,现代企业制度在很多上市公司中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大股东“一言堂”的现象十分严重,董事会和监事会几乎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管理当局的作用,实际上是公司管理当局在选聘事务所的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完善的公司机制才真正是外部审计发挥作用的根本制度保障。但是,科学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有赖于产权制度的改革,有赖于市场经济模式的发展与各方面的完善。

每个客户是否真正需要独立性高的事务所,取决于管理当局有无向所有股东提供可信财务信息的动机。我国的制度环境决定了管理当局很少有动机聘请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事务所。不仅如此,他们还有动机去聘请“独立性低”、“容易配合”的事务所来满足其主要目的。在我国,国有股和法人股几乎都是控股的大股东,与社会公众股不同。这些股票流动受到严格的限制,因而国有股和法人股的股东们没有动机通过提高其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使其财富最大化;而且,正因为不能流通,他们几乎不用担心失去控股权。

然而,社会公众股股东具有需要高独立性、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强烈动机。因此,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显得迫在眉睫。降低或削减国有股和法人股的持股比例,相应扩大社会公众持股份额,从而形成多元化的产权特征,这是奠定形成有效权力制衡的产权基础,也是最终可以使公司股东中的众多中小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参与对公司的控制(包括对独

立审计的需求)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建立和完善二级市场交易机制,使股权(产权)真正流动起来的方法。正是由于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与参与,才使“高独立性”的自愿需求市场所需的产权基础得以确立,自愿需求高质量的审计市场才能够被培育起来。

### (四) 完善法律制度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审计市场总体上并不存在自愿需求高独立性、甚至排斥高质量的审计。市场不需要高独立性、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相当程度上决定审计师只能通过满足“市场需求的审计”而维持生存与发展,即降低审计质量。而在专业技术、职业素养日益得到重视的今天,审计独立性就可能成为审计质量唯一的牺牲品了。但是,从事务所的角度来看,他们是否愿意降低独立性而“配合”市场需求,降低审计质量,主要取决于市场相应的制度性因素,特别是事后法律风险程度。

我国审计市场上,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的法律风险、特别是民事赔偿责任风险近乎于零。因此,我们可以预期,至少从经济上,事务所提供低质量的审计服务是有效的。换言之,注册会计师即使冒着独立性风险选择与被审单位“合谋”,其可能会获利颇丰而面临法律处罚的风险却较小,中天勤便是例证:虽说事务所走向解体,但真正落实到注册会计师身上的法律责任却很小。而在美国审计市场上,如果事后发现事务所降低甚至抛弃独立性要求,造成审计质量的降低,投资者将会通过法律诉讼要求事务所承担巨额的赔偿责任。这种法律风险极大地提高事务所降低质量的机会成本,使得事务所提供低独立性、低质量的审计服务从经济上变得无效。

从注册会计师的角度来看,在监管相对严格的执业环境和较高的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高审计质量(包括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会降低其可能承受的法律风险。反过来,如果注册会计师预见法律风险很高,作为一个“理性经济人”,他的理性选择必然是提高审计质量,以尽可能地降低或规避法律风险。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事务所并不担心行政与刑事诉讼,最让他们害怕的是中小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诉讼,因为一旦败诉,那就意味着倾家荡产和声誉扫地。不难断言,美国审计质量主要是通过法律风险尤其是民事赔偿责任来加以保证的,正是沉重的法律风险和高额的诉讼成本迫使企业财务报表更加稳健、注册会计师行为更加恪守独立性原则和应有的职业谨慎。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月15日发布了《关

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要求法院受理和审理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市场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但该项《通知》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证券市场法律制度及法律风险问题,因为它给出了四个前置条件,大大限制了被诉讼对象,降低了CPA因赔偿责任而引发赔偿金额,实际上降低了法律风险的威慑效应。

所以应取消前置条件,即取消由专业委员会来鉴定投资者是否可以提起诉讼。如果按现行规定,只有对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才能提出诉讼,将会影响法律时效。因此笔者建议在我国CPA行业监管部门中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由既懂会计又懂法律的人士组成,负责CPA法律责任的鉴定。一旦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这个专门委员会就马上依据会计与审计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来鉴定,由该委员会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投资者提出诉讼的依据,而不必等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之后才提出诉讼,这样将及时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CPA认真对待后续业务的审计质量。

按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注册会计师行业极具专业性,其是否存在过失或欺诈的评价标准是行为规范,作为见证CPA执业的审计工作底稿非专业人士难以看懂且外人根本无法获得,所以业外人士特别是会计报告的利害关系人,如广大股民根本无法收集其所需证据,这制约了民事责任的追究。因此很有必要建立举证倒置制度,即CPA必须拿出证据证明自己在执业中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

则》进行审计,或存在过失但未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这样既避免了会计报告利害关系人无法举证而无法成功诉讼的局面,又会使注册会计师更为谨慎地遵循独立性原则,提高审计质量,减少执业风险。

良好的法律责任约束及有违独立性的司法赔偿安排能促使注册会计师为长远利益而强烈追求“超然独立性”。由于缺乏自愿需求“高独立性”审计的市场环境,加上现实的种种经济利益诱惑使得审计缺乏保持独立性的经济动机。因此,有必要借助于法律的强制力营造一个外在的法律环境氛围,对有损独立性的行为予以强有力的法律诉讼和严厉惩罚,为自愿需求“高独立性”、“高质量”审计创造一个有利的“软环境”。

### 参考文献

- [1] 邓明然、王宏明. 影响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的外部环境因素及对策.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2/03
- [2] 王跃堂、陈世敏. 脱钩改制对审计独立性影响的实证研究. 审计研究, 2001/03
- [3] 王跃堂、赵子夜. 审计独立风险的动因、环境及其治理. 当代财经, 2003/09
- [4] 王善平. 独立审计的诚信问题. 会计研究, 2002/07
- [5] 王曙光. CPA业务拓展与独立性的冲突和协调.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2/07
- [6] 卢文彬、任强. 浅论审计质量特征对审计价值的影响. 中国农业会计, 2003/06
- [7] 李连军. 审计独立性的制度陷阱与制度重建. 上海会计, 2002/02
- [8] 段春明. 对CPA民事赔偿制度的思考.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2/03
- [9] 黄桂杰、梁化军. 审计质量的制度安排.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3/11

## Reason and Governance of Demand Market Lack of Our Country's Voluntary Audit

SUN Shu-hua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rbin 15005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key links of cultivating voluntary demand market under current circumstances to perfect corporation governance structure, launch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 system, perfect specific measures of legal system and enhance voluntary market demand of high-quality independent audit by analyzing specific reasons of demand market lack of our country's voluntary audit.

**Key words:** voluntary audit; high-quality audit; demand market

四个前置条件:只对已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生效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只受理在信息披露中进行虚假陈述的民事索赔案件;不接受集团诉讼;只有直辖市、省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受理此类案件。